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知促〔2025〕363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建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5〕28号）要求，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原则上应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知识产权制度健全并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

（二）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原则上应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见附件4）。

（三）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原则上应为省内的国家实验室（广州国家实验室、鹏城实验室），或发明专利有效量前十名的科研机构（见附件5）。

二、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加申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中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见附件3），准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及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的，需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67号科林源创新大楼A座801室），同时提交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gdsjj_ipcj_1@gd.gov.cn）。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的申报系统采用线上方式提交（网址：<https://sfqy.patentnavi.org.cn/>），企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手册》（见附件6）完成注册、填报及佐证材料上传并提交后，从系统导出下载申报书，并将盖章版的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同步报送至地市局，由地市局进行择优推荐。具体报送内容及方式以地市局

要求为准。

（二）推荐上报

1.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评价指标（见附件3）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分配名额（见附件2）之内，择优确定拟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函及推荐名单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认，经公示后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申报推荐。省市场监管局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示范创建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推荐对象，经公示后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创建认定

自2025年起，每3年启动一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的申报单位组织评审，择优确定创建对象，经公示后发文确定创建对象名单。2027年底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评价指标基础上确定创建验收标准，组织开展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后认定为示范单位，发文、授牌予以认定命名。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于10月15日前，将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推荐函和推荐名单报送省局。

（二）请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的单位，于 10 月 13 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67 号科林源创新大楼A座 801 室，同时将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gdsjj_ipcj_1@gd.gov.cn。

（三）此前已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继续有效，本次不需重复申报。

附件：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申报书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推荐对象名额分配表

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

4.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名单

5.发明专利有效量前十名的广东省科研机构名单

6.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手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章斯敏，020-87682518；佟海鹏，020-38835522）

附件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制

填写说明

一、申请书内各项内容应填写完整、实事求是、简明扼要、表述明确。表格内容字体为四号仿宋，行距 28 磅。如各栏空格不够，均可加行、加页。

二、一个申报单位填写一份申报书。

三、申报单位填写完成后，由推荐单位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

四、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的，A4 纸打印申报书，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和扫描版。

五、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采用线上方式提交。

一、申报信息

申 报 项 目		☐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 ☐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				
申报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意见： （填写示例：本单位自愿申报，承诺提交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推荐单位意见： （填写示例：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推荐程序，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材料

根据评价指标要求，逐项提交相关情况或佐证材料。

三、典型案例

包括：近三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国际合作方面形成的创新举措、特色做法和有益经验，可提供 1—2 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篇幅不超过 1000 字。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推荐对象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推荐名额/家
1	广州	52
2	深圳	76
3	珠海	24
4	汕头	9
5	佛山	58
6	韶关	3
7	河源	5
8	梅州	3
9	惠州	11
10	汕尾	1
11	东莞	32
12	中山	14
13	江门	4
14	阳江	2
15	湛江	3
16	茂名	1
17	肇庆	10
18	清远	10

19	潮州	2
20	揭阳	4
21	云浮	1
合计		325

备注：1.推荐名额根据各地市现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计算得出。

计算公式：推荐名额=地市现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全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325

2.如在评审后出现某个市企业数量不足推荐数量的情况，省局将对推荐名额进行微调。

附件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

注：打“√”为评价对象对应的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方式
				企业	高校	科研机构	
高质量 创造	1	专利质量情况	评价创建对象 ¹ 近三年专利申请中非正常专利申请量占比、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情况。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双五星”专利 ² 占本单位有效专利数量的比例。		√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情况。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³
	2	商标注册情况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马德里国际商标累计申请量情况。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评价
	3	创新投入产出	评价创建对象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收总额的比例；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专利和主要商标品牌情况 ⁴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励情况。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¹ 如创建对象为市、县、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则包含辖区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或代理机构情况，下同。

² “双五星”专利是指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高校和科研机构自评价值为五星级、且有一家及以上企业他评价价值为五星级的专利。

³ 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

⁴ 未注明时间区间或时间节点的，为截至目前的最新情况，下同。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方式
				企业	高校	科研机构	
	4	产业发展水平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年度产值及主导产业年度产值；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近三年园区内创新主体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情况；规模以上企业、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高效益运用	5	知识产权运用活跃程度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开放许可累计声明数量和达成许可次数；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以来，高校、科研机构已产业化和已实施 ⁵ 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以及占本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评价 ⁶
	6	专利产业化收益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专利产品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数量、产值及其使用专利数量等情况。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评价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许可合同备案金额。	√	√	√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开放许可、自行产业化实现收益或实现产值情况。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7	商标品牌价值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达到亿元/十亿元/百亿元以上年销售额的商标品牌的数量。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⁵ 专利产业化是指专利用于生产出专利产品并投放市场的行为，包括专利自行产业化，或者以许可(含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产业化情形。专利实施是指以产业化、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专利价值的行为。

⁶ 申报创建示范园区的，指标5、6、8需要提供园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名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情况。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方式
				企业	高校	科研机构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的主要商标品牌的产品（服务）年销售额。	√			
	8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商标质押贷款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类、海外维权类保险保障金额和惠及企业数量，以及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9	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推动或参与重点产业专利池、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产业专利导航以及产学研合作机制等建设运行情况；近三年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产业升级情况；推动或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拥有情况。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10	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及长效机制建设	评价创建对象组织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和小试中试平台、知识产权各类服务主体等，积极参与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快构建专利转化运用生态，推动形成专利转化运用长效机制情况。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高标准保护	1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	评价创建对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情况，依法以调解或者出具裁决决定方式办结案件的情况，积极推进规范化建设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评价
	12	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及运行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快速维权中心数量，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2024年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评价等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方式
				企业	高校	科研机构	
	13	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案件办理	评价创建对象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情况，特别是提升服务企业的主动性、精准性和高效性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高品质服务	14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 2024 年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收入和增速，从业人员数量情况；执业专利代理师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数量情况，执业专利代理师 5 人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及占比；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尤其是涉外专利律师数量情况；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海外业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情况；推广《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相关合同示范文本，促进优质优价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 ⁷ 和提交材料评价
	15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载体和服务生态	评价创建对象知识产权服务大厦、服务园建设及管理情况；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点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及业态集聚情况；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16	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等举措和成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17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 2024 年底国家级知识产权重要服务网点等公共服务资源服务创新主体的成效；开展知识产权惠企公共服务，主动服务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情况；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情况；加大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和风险防范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方式
				企业	高校	科研机构	
高效能管理	18	知识产权政策导向	评价创建对象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以及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学生管理（如有）等政策中突出专利产业化导向，杜绝简单以专利数量作为评价标准的情况。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19	知识产权内部管理	评价创建对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机构、人才、信息化建设、《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使用情况；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建设运行情况；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过程中合理付费情况。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评价创建对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转化运用工作机制运行情况，知识产权相关专项资金投入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使用等情况；常态化存量专利动态盘点机制运行、及时在盘活系统中填报专利产业化相关数据等情况；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分级分类管理、知识产权权益分配、专利转化尽职免责、使用《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情况、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	√	
	20	知识产权对外交流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支持地方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企业“走出去”等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典型案例	21	示范作用	评价案例的典型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方式
				企业	高校	科研机构	
扣分项	22	发生造成负面影响事件	根据非正常专利申请、人均专利代理量畸高、挂靠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严重违法违规代理、恶意商标注册、恶意撤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恶意维权、欺骗性使用商标等行为以及其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劣程度，视妥善处理情况确定扣分情况。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评价

附件 4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名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暨南大学	
2	东莞理工学院	
3	佛山大学	原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4	广东工业大学	
5	华南农业大学	
6	南方科技大学	
7	南方医科大学	
8	深圳大学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5

发明专利有效量前十名的 广东省科研机构名单

序号	名称
1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	季华实验室
3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4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5	鹏城实验室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科技创新研究院)
7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中国赛宝实验室))
8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9	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
1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附件 6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 企业用户使用手册



2025. 09

- 1 -

目录

一、 系统简介	- 1 -
二、 运行说明	- 1 -
三、 注册登录	- 1 -
3.1 新用户注册	- 1 -
3.2 注册手机号或密码修改	- 2 -
四、 企业信息及数据填报	- 3 -
4.1 完善企业信息	- 3 -
4.2 企业数据填报	- 4 -
4.3 附件说明	- 8 -
4.4 填报信息查看	- 8 -
4.5 数据退回后修改	- 9 -

一、系统简介

本系统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申报创建工作。拟申报示范创建工作的企业登录系统进行申报，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系统完成企业的推荐工作。

本手册主要针对企业端用户，帮助企业用户进行注册、登录、企业数据填报等操作。

二、运行说明

系统地址为：<https://sfqy.patentnavi.org.cn>

本系统推荐使用 Firefox、360 浏览器。

三、注册登录

3.1 新用户注册

首次进入系统，需点击“注册”进入到注册界面，如下图。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Top Screenshot (Registration Page):

- Title: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
- Buttons: 注册 (Register),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企业用户使用手册 (Enterprise User Manual)
- Fields:
 - 请输入用户名或手机号 (Please enter username or mobile number)
 -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Please enter graphical verification code)
- Logo: rf.hey

Bottom Screenshot (Login Page):

- Title: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
- Buttons: 登录 (Login)
- Fields:
 - 请输入用户名 (Please enter username)
 - 请输入手机号 (Please enter mobile number)
 -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 请输入验证码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Please enter graphical verification code)
 - 请输入验证码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 Logo: 737ef

请设置用户名（英文及数字）、填写手机号和验证码、设置符合强度的密码完成注册。注册完成后，请点击登录页，通过用户名/手机号及密码进入企业端用户页。

3.2 注册手机号或密码修改

登录后企业端页面如下。



其中右上角“企业管理员”下拉框可进行修改密码和修改注册手机号的操作。“填报记录”将记录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审核、推荐等过程。

四、企业信息及数据填报

4.1 完善企业信息

请用户点击左侧导航栏的企业信息,进入企业信息页面,企业需要填写全部企业信息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页面展示如下:

注意: 请务必核实企业基本信息, 一经提交后将不能自行更

改。请在上报企业数据前完成企业基本信息的提交确认。

4.2 企业数据填报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企业数据填报，进入企业数据填报页面如下。点击对应年份的“上报数据”进入填报页面。



企业根据表单提示进行数据上报（具体见下图）。其中表中部分数据显示“无需企业填写”，将由官方数据提供或根据企业填报数据自动计算，无需自行填写。

企业填报过程中，可随时点击“暂存”进行填写数据的保存。

注意：请务必核实信息后再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即可等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数据审核，企业当年的数据状态将更新为“资料审核”。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

企业申报流程

企业信息

*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所属行业: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传统优势产业 ☐ 高新技术产业 ☐ 现代服务业 ☐ 其他

* 上市情况: ☐ 沪深交易所上市 ☐ 创业板上市 ☐ 科创板上市 ☐ 新三板上市 ☐ 境外证券市场上市 ☐ 新三板挂牌

* 企业研发投入: ☐ 研发经费投入 ☐ 研发人员投入 ☐ 研发设备投入 ☐ 其他

* 企业研发投入: ☐ 研发经费投入 ☐ 研发人员投入 ☐ 研发设备投入 ☐ 其他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

企业申报流程

知识产权

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2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3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4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5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6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7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8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1.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2.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3.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4.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5.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6.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7.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8.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99.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00. 近三年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量统计

100

www

888/89

4.3 附件说明

企业填报的数据需提交佐证材料以提高采信度，附件提交的要求具体如下：

1. 佐证材料**应包括**第 10、11 填报项所涉及的核心专利清单、主要商标品牌清单；还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奖励证明、转让许可等合同、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清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

2. 核心专利清单和主要商标品牌清单以 excel 格式提交，核心专利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主要商标品牌清单包括：注册号；此外，还需同时提交商标品牌的注册证。

3. 每个指标项提供一个文件或文件夹，并以“指标序号”命名，文件夹内的文件以“指标序号-1、指标序号-2”等递推命名。

示例：

（1）序号为 10 的 excel 文件为核心专利清单；

（2）序号为 12 的文件夹为科技创新奖励证明，文件夹内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共 3 项，三个扫描件分别命名为：“12-1”、“12-2”、“12-3”。

4. 所有佐证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上传，大小不超过 50M。

4.4 填报信息查看

企业提交数据后可在企业数据填报栏下查看填报数据、下载申报书。



4.5 数据退回后修改

省局审核过程中发现数据错误退回后，企业会收到相应通知，并在首页的填报记录处显示退回记录：退回原因和日期。



企业数据被退回后，仍需**首先确定**企业信息并提交，之后再
进行企业数据的修改和提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